**正修科技大學放棄雙主修資格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 請 人 填 寫 欄 | 主修學系 |  | 學 號 |  |
| 年 級 |  | 姓 名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申請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加修學系名 稱 |  | | |
| 放棄原因 |  | | |
| 加 修 學 系 | | | | |
| 由加修學系查核該生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是否已達輔系規定？  □已達輔系規定，同意給予輔系資格。 (請於該生歷年成績表上，認定為輔系之科目前以紅筆打✓註記。)   1. 本學期可修畢輔系規定科目學分。若本學期應修習之輔系科目成績均及格，則同意給予輔系資格。(亦請於該生成績表上之輔系科目前以紅筆打✓註記) 2. 未達輔系規定。   系主任簽章： | | | | |
| 如申請學生為應屆畢業生，請原主修學系查核該生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後，其已修習及格之雙主修學系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本學系選修學分？  □ 不同意，全部不採計。  □ 同意全部採計為選修學分，計入畢業學分數內。  □ 同意採計部分科目學分如下 (請詳列之)：  共計 學分 本學系系戳：  系主任簽章： | | | | |

注意事項：1.申請人請親自填寫本申請書並親筆簽名，連同歷年成績表一份送請加修學系及本學系系主任核章後，逕送教務處辦理。2.申請期限：申請人必須在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期中考前提出申請。3.其他規定請參閱正修科技大學大學部各系學生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。

申請人親筆簽名： 日期：